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易华录")第五 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月25日(星期二)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 十楼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20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送达 全体董事和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,会议由公 司董事长林拥军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 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 论与审议,会议形成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山西太行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 权的议案》

易华录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山西太行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太行数据湖")45%股权,转让完成后,易华录不再持有太行数据湖股权。本 次挂牌价格拟以太行数据湖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备案的净资产价 格 16,556.17 万元为参考, 拟定挂牌价格为 9,321.78 万元, 最终交易价格以产权 交易所确认的实际成交价为准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